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陳礪治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0007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

附表

發行公司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

89ND2744605	3	1,000	股
89ND2744606	2	1,000	股
89ND2744607	1	1,000	股
89ND2744608	1	1,000	股
89ND2744609	0	1,000	股
89ND2744610	1	1,000	股
89ND2744611	1	1,000	股
89ND2744612	0	1,000	股
89ND2744613	9	1,000	股
89ND2744614	8	1,000	股
合 計：		10,000	股